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陳代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1,82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24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09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113年1月22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35萬元，借款期間分別為112年6月2日至132年6月2日、113年1月22日至120年1月22日，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150萬元借款部分，借款利率按原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月調整）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84浮動計付；35萬元借款部分，借款利率按原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21浮動計付，遲延繳納時，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述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述借款利率百分之2

01 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2 (二)被告自113年10月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催告後迄今仍未
03 清償，依契約約定，被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現尚欠本金1,
04 421,825元、319,247元(共1,741,07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5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認定：

10 (一)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2份、授信明
11 細查詢表2份、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1份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12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二)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16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4 書記官 石秉弘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421,825元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319,247元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	2.99%	自113年11月4日至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	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	--	------	--